

本署檔案 Our Ref. No.: FEHD P KwT/E/2 X
貴署檔案 Your Ref. No.:

電話 Tel: 2867 5687 傳真 Fax: 2524 8719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
何鍾泰議員

何主席議員：

**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
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**

有關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對政府擬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及關注，本署曾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致函貴委員會。

本署得悉上述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再次去信貴委員會，信中提出的多項關注事項，本署已於 1 月 27 日的信件中回應。至於有關葵芳圍一帶收集垃圾的兩項建議，本署現提供補充資料，供貴委員會參考。

建議(一)：以現有設備及人員作物流式收集垃圾

芊紅居居民建議利用葵芳圍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，收集葵芳圍一帶的垃圾。本署詳細考慮這項建議，認為並不可行；因為該垃圾房面積只有 34 平方米，其設計及空間只限於處理街市每日產生的垃圾，並沒有現時標準垃圾收集站的先進抽氣和除臭設備。以現時葵芳圍每日產生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，其中還包括大件廢物，該垃圾房的空間絕對不足應付。如強行在上述街市的垃圾房進行物流式收集垃圾，垃圾收集車每天需多次進出葵芳圍一帶，以及停泊在街市外收集垃圾，其運作必定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、途人、街市攤檔經營者和顧客，附近交通亦會嚴重受阻。在節日期間，由於需要處理的垃圾數量更多，建議的物流式運作對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影響將會更大，因此，本署不能接納上述建議。

建議(二)：向私人潔淨承辦商提供有蓋的大型垃圾箱，待垃圾裝滿後，派垃圾車運送至垃圾站

葵芳圍大廈業主現時聘請的私人清潔承辦商收集垃圾的方式，是以手推車把收集所得及以黑色垃圾膠袋包好的垃圾，在指定的時間送往停泊在路邊的垃圾收集車。運送工作完成後，清潔承辦商把手推車放置在較隱閉的地方，避免阻礙行人。如本署向清潔承辦商或容許清潔承辦商提供大型垃圾桶盛載垃圾，無論垃圾桶放置在行人路或後巷，定必會影響附近地方的環境衛生及阻塞道路，本署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。

最後，本署重申，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垃圾收集站，是徹底解決葵芳圍一帶垃圾收集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法。本署會緊密監督垃圾收集站的運作，務求不會令附近居民受到環境滋擾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(代行)

副本送：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
立法會申訴處委員
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
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
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(經辦人：黃麗容女士)
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
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原馮美芝女士
獅子會中學校長林日豐先生

2003 年 2 月 24 日